

内蒙古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的现状与对策

刘会宇 朱瑞欣 牛 磊 韩静然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喀喇沁旗农牧业局种子管理站,赤峰 024400)

摘要:对内蒙古自治区种子企业、科研院所、教学单位进行调研,搜集、整理了1999–2016年间的植物新品种保护数据,分析了内蒙古自治区植物新品种保护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从加大宣传力度、强化行政执法、制定奖励政策等方面给出了相应的建议。

关键词:内蒙古;品种保护;建议

植物新品种保护是指育种单位或个人对其授权的品种依法享有排他使用权,同商标、专利、著作权一样,是知识产权保护的一种形式,是农业领域最重要的知识产权^[1]。我国于1997年3月20日颁布《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标志着我国开始实施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并于1999年4月23日加入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执行UPOV公约1978文本,成为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第39个成员国,开始受理国内外植物新品种保护申请。截至2016年10月20日,农业部共受理品种申请量达16151件,授权量达7823件。据统计,2015年我国受理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申请量达2069件,授权量1413件,年申请量居UPOV成员国第2位,仅次于欧盟。

施,必将重构企业的组织结构,甚至带来管理方法的创新,从而使得企业经营管理绩效的提升。如果种业企业实施归核化战略之后,企业经营管理绩效没有提升,则归核化战略的实施没有达到预期的目标。

种业企业的价值 如果实施归核化的种业企业没有实现价值增值与可持续性发展的战略目标,则应当重新分析企业核心能力、企业内外部环境,找准战略目标,寻求更好的战略实施方式,实现归核化的战略目标。

目前,关于植物新品种保护研究报道较多,大多从发展现状、存在问题、建议对策等几个方面展开论述,普遍存在论据不充分、分析不够深入、对策较宏观、操作性不强等问题^[2],为此,笔者在搜集多年数据进行统计并分析和对侵权案件调查的基础上,全面分析内蒙古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的发展现状,有针对性地提出具体政策性改革建议,以提高内蒙古植物新品种保护与创新,促进区域现代种业与现代农业的发展。

1 内蒙古植物新品种保护现状

1.1 植物新品种保护在全国同行中所处的位置

1.1.1 农业植物品种权申请总量 根据农业部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提供的数据(表1),截至2016

参考文献

- [1] 黄崎. 中国种子: 基于国家安全角度的思考 [M]. 北京: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2012
- [2] Markides C C. Corporate refocusing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D]. Cambridge: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1990
- [3] Markides C C. Consequences of corporate refocusing: ex Ante

- evidence[J].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1992, 35 (2): 398–412
- [4] Comment R, Jarrell G A. Corporate focus and stock returns[J].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1995, 37 (1): 67–87
- [5] Kaplan S N, Weisbach M S. The success of acquisitions: evidence from divestitures[J]. The Journal of Finance, 1992, 47 (1): 107–138
- [6] John K, Ofek E. Asset sales and increase in focus[J].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1995, 37 (1): 105–126
- [7] 祁顺生. 归核化战略 [M].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2
- [8] 付彦, 徐二明, 彭诚. 企业归核化战略的市场价值效应和启示: 基于中国上市公司的实证分析 [J]. 经济与管理研究, 2015 (6): 121–127
- [9] 王海汀, 齐捧虎. 归核化战略: 企业获得持续成长力的路径选择 [J]. 大连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5, 26 (2): 40–43
- [10] 沈仰东, 宫长星. “归核化”战略的实施问题研究 [J]. 北方工业大学学报, 2004, 16 (4): 5–9
- [11] 魏光兴, 彭赞. 归核化战略及其实施方式和时机选择 [J]. 重庆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4, 4 (2): 46–48

(收稿日期: 2017-01-10)

年10月20日,农业部共受理全国植物新品种权申请16151件,其中北京位居首位,申请量达到1643件,占申请总量10.17%;其次是河南,申请量1226件,

占申请总量的7.59%;再次是山东,申请量1097件,占申请量的6.79%;内蒙古排名第19位,申请量228件,占申请总量的1.41%。

表1 1999-2016年农业植物品种权申请总量前10的地区分布

项目	全国	北京	河南	山东	江苏	黑龙江	四川	安徽	吉林	河北	湖南
申请量(件)	16151	1643	1226	1097	1038	955	924	780	779	669	597
占比(%)	—	10.17	7.59	6.79	6.43	5.91	5.72	4.83	4.82	4.14	3.70
位次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2 农业植物品种授权总量 根据农业部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提供的数据(表2),截至2016年10月20日,农业部共受理全国植物新品种权授权7823件,其中四川位居首位,授权量达到643件,占

总授权量的8.22%;其次是山东,授权量634件,占总授权量的8.10%;再次是北京,授权量599件,占总授权量的7.66%。内蒙古排名第21位,授权量是114件,占授权总量的1.46%。

表2 1999-2016年农业植物新品种权授权总量前10的地区

项目	全国	四川	山东	北京	江苏	河南	黑龙江	吉林	河北	辽宁	云南
授权量(件)	7823	643	634	599	588	578	462	441	364	350	342
占比(%)	—	8.22	8.10	7.66	7.52	7.39	5.91	5.64	4.65	4.47	4.37
位次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3 授权量占申请量的比例 如果用植物新品种授权量占申请量的比例来衡量一个地区植物新品种的保护水平的话,从表3可以看出,全国申请量为16151件,授权量为7823件,授权量占申请量的

48.44%。在申请量和授权量均在前10位的8个省份中,四川省的授权率最高为69.59%;其次是山东,授权率57.79%;再次是江苏,授权率56.65%。内蒙古在全国31个省自治区市中排第22位,授权率50%。

表3 1999-2016年农业植物新品种权申请量和授权量均排在前10地区的8省市授权率

项目	全国	四川	山东	北京	江苏	河南	黑龙江	吉林	河北
申请量(件)	16151	924	1097	1643	1038	1226	955	779	669
授权量(件)	7823	643	634	599	588	578	462	441	364
授权率(%)	48.44	69.59	57.79	36.46	56.65	47.15	48.38	56.61	54.41
位次	—	1	2	8	3	7	6	4	5

1.2 植物新品种权申请的作物构成 截至目前,农业部已公布了10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植物品种保护名录,涉及138个属或种,主要作物种类有大田作物、蔬菜、花卉、果树、牧草、其他等六类,从表4可以看出,内蒙古自治区农业植物新品种权申请主要分为两大类,大田作物和蔬菜。其中大田作物共有6个种类:玉米、小麦、高粱、谷子、大豆、绿豆。玉米的申请量最多达187件,占大田作物申请量的83.86%,占申请总量的82.02%;高粱14件,占大田作物申请量的6.28%,占申请总量的6.14%;大豆10件,占大田作物申请量的4.48%,占申请总量的4.39%;而作为内蒙古自治区主要农作物的马铃薯、甜菜、向日葵三大主要农作物都没有申请保护。蔬菜作物中有3个种类,分别为辣椒1件,西葫芦3件,

普通番茄1件。可以看出内蒙古自治区植物新品种保护仍然以大田作物为主,大田作物中以玉米新品种保护为主,蔬菜等其他经济作物申请植物新品种保护很少。

表4 2000-2016年内蒙古自治区植物新品种权申请作物分布

	作物类型	申请量(件)	占比(%)
大田作物	玉米	187	82.02
	小麦	4	1.75
	高粱	14	6.14
	谷子	6	2.63
	大豆	10	4.39
	绿豆	2	0.88
蔬菜	辣椒	1	0.44
	西葫芦	3	1.32
	普通番茄	1	0.44
合计		228	100

1.3 植物新品种申请量与授权量年度间的变化情况 由图1可知,从2000–2012年,内蒙古自治区植物新品种申请量和授权量均呈现出年度间不稳定,2001–2004年申请量逐年递增,2004年达到最高申请量22件,2004–2008年申请量呈现逐年递减,到2008年达到最低,申请量为10件,2008–2012年申请量呈现先增加后减少再增加的趋势,2009年申请量达到17件,随后2年逐年减少,2012年又增加达到17件。2001–2004年授权量逐年递增,2004年达到最高授权量16件,2004–2008年授权量呈现逐年递减,到2008年达到最低,授权量为7件,2008–2012年授权量也呈现先增加后减少再增加的趋势,2009年授权量达到14件,随后2年逐年减少,2012年又增加达到12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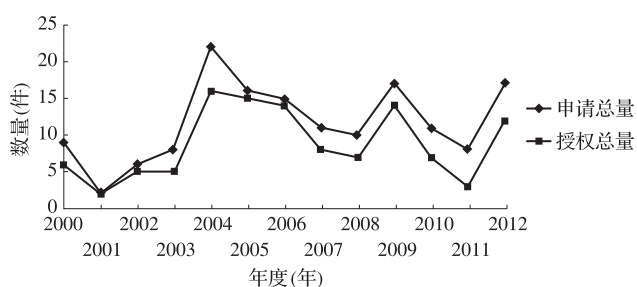


图1 2000–2012年内蒙古自治区农业植物
新品种申请量与授权量年度间变化

1.4 植物新品种保护申请人结构 内蒙古自治区植物新品种保护申请人和授权人主要包括企业、科研机构、个人、种子管理机构等4个类型。由表5可以看出,企业无论是在植物新品种保护申请量还是在授权数量上均占据首位,共有38个企业参与植物新品种保护申请,申请量149件,占申请总数的65.35%,共有21个企业获得植物新品种保护授权,授权量71件,占授权总数的62.28%。其次是科研

机构,共有6家科研机构参与植物新品种保护申请,申请量60件,占申请总数的26.75%,有5家科研机构获得授权,授权量38件,占授权总数的33.33%。第三,共有8个自然人参与植物新品种保护申请,申请量17件,占申请总数的7.46%,有3个自然人获得植物新品种保护授权,授权量4件。最后,种子管理机构兴安盟种子管理站参与植物新品种保护申请,申请量1件,授权量1件。

表5 2000–2016年内蒙古自治区农业植物
新品种权申请人和品种权人组成结构

主体类型	拥有申请量 (件)	占比 (%)	拥有授权量 (件)	占比 (%)
企业	149	65.35	71	62.28
科研机构	61	26.75	38	33.33
个人	17	7.46	4	3.51
种子管理机构	1	0.44	1	0.88
总数	228	100	114	100

1.5 植物新品种保护申请及授权地域分布 由表6可以看出,全区的植物新品种保护地区间分布不均,东部4个盟市赤峰、通辽、兴安盟、呼伦贝尔的申请量总数达到150,占全区申请总量211件(除去个人申请量17件,无法核实具体所在盟市)的71.09%;授权量总数达到81件,占全区授权总量110件(除去个人授权量4件,无法核实具体所在盟市)的73.64%。中西部地区的申请量总数只有61件,占全区申请总量的28.91%;授权量总数达29件,占全区授权总量的26.36%。从表6可以发现,全区12个盟市中还有阿拉善盟、乌海市、乌兰察布市、锡林郭勒盟等4个盟市的植物新品种保护申请工作还处于空白。在植物新品种保护申请量及授权量方面:通辽市均处于全区第一,赤峰市居第二,兴安盟居第三。在授权率方面:呼和浩特市授权率66.67%居全区第一,通辽市居第二,鄂尔多斯居第三。

表6 2000–2016年内蒙古自治区植物新品种保护申请及授权的地域分布

地区	全区	呼和浩特	包头	鄂尔多斯	巴彦淖尔	赤峰	通辽	兴安盟	呼伦贝尔
申请量(件)	211	9	2	17	33	47	55	36	12
占比(%)	100	4.27	0.95	8.06	15.64	22.27	26.07	17.06	5.69
位次	–	7	8	5	4	2	1	3	6
授权量(件)	110	6	0	10	13	21	35	18	7
占比(%)	100	5.45	0	9.09	11.82	19.09	31.82	16.36	6.36
位次	–	7	8	5	4	2	1	3	6
授权率(%)	–	66.67	0	58.82	39.40	44.68	63.64	50.00	58.33
位次	–	1	8	3	7	6	2	5	4

2 植物新品种保护存在的问题

2.1 对植物新品种保护的意義认识不够,植物新品种保护申请意识淡薄 我国植物品种保护起步较晚,育种单位和个人对植物新品种保护重要意义认识不充分,植物新品种保护申请意识淡薄。就企业而言,大部分企业重审定、轻保护,因为通过审定可以上市销售,至于保护与否属于自愿行为,认为没有保护的價值就不保护;另一方面大部分企业存在侥幸心理,认为侵权事件不会发生在自己头上。就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来说,由于受到现行科研管理和成果奖励体制的影响,普遍重视论文、奖项等晋升职称所需的必备条件,缺乏市场观念和竞争意识,没有将植物新品种权作为重要知识产权来对待,对植物新品种权的申请和保护缺乏积极性^[3]。2000—2016年全区共审定玉米、小麦、水稻、高粱、向日葵、大豆、甜菜、马铃薯、油菜等9种主要农作物1002个新品种,但申请保护的主要农作物只有玉米、小麦、大豆、高粱4类主要农作物,申请量为215个,占主要农作物审定数量的21.5%。

2.2 植物新品种保护申请授权结构层次单一且区域性过于集中 2000—2016年全区植物新品种保护的申请量228件,大田作物就有223件,占97.81%,其中玉米187件,占82.02%,而作为发达省份研发重点的蔬菜、花卉、水果等其他经济作物申请量很少,甚至没有。如蔬菜仅有5件,只占2.19%。作为内蒙古主要农作物的向日葵、甜菜也没有申请植物新品种保护。

2.3 农业科研教学单位创新能力不强 农业科研单位、农业高等院校相比于大部分种子企业拥有先进的科研设备、高素质的科研人员,理应成为全区育种的主力,但从数据上看,全区农业科研单位无论是在新品种申请量和授权量上均远远落后于企业,在新品种申请量上企业比科研单位多38.60%,在新品种授权量上企业比科研单位多28.95%。至今,全区还没有一所农业高等院校申请植物新品种权。截至2016年12月底,我国共受理高校的农业植物品种权申请1127件,占全国申请总量的6.98%,涉及全国51个高等院校。

2.4 侵权假冒行为泛滥,举证难、维权难 由于现行品种权保护制度的保护范围狭窄,保护对象只限于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保护权限只限于授权品种繁殖材料的生产和销售环节。导致对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进行储存、运输、加工等构成侵权行为,无法追究侵权行为。同时,由于条例未将利用繁殖材料

所获得的收获材料列入保护范畴,导致利用收获材料进行繁殖授权品种难以追究侵权行为^[4]。

3 加强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的对策与建议

3.1 加强宣传普及力度,提高植物新品种保护意识

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该加强植物新品种保护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宣传、培训力度,让社会各界充分认识到植物新品种保护在育种创新,促进农业生产的不断发展等方面具有的重要意义,从而提高全社会植物新品保护意识,特别是农业科研、教学单位的植物新品种保护意识。

3.2 强化行政执法,维护品种权人合法权益 通过各类宣传手段、举办培训班、召开座谈会等方式进行深入细致的宣传,加强各级农业行政执法人员、种子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对品种权保护工作的认识,增强种子管理人员依法治种意识。通过宣传培训,进一步增强行政执法队伍的执法能力。积极开展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种子专项行动,严肃查处一批侵犯知识产权大案要案,曝光一批违法违规企业,形成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高压态势,震慑违法犯罪分子,切实保护品种权人的合法权益。

3.3 制定相应的奖励政策,增加植物新品种权的申请量 应加大地方财政投入力度,设立植物新品种保护专项基金,用于植物新品种的研发及申请品种保护,以保证育种主体的科研经费,减轻育种者的负担,避免因经费问题而导致品种权无法申请。通过植物新品种保护专项基金的奖励,鼓励育种者申请品种权,促进品种权数量增加。出台植物新品种保护奖励办法,加大对填补内蒙古自治区和全国空白类的植物新品种种类的奖励,将植物新品种保护作为科研单位综合实力、科技人员业绩考评、职称晋升、科研立项的重要依据,给予一定的政策倾斜,鼓励科研人员积极申请品种权保护。

参考文献

- [1] 蒋和平,孙炜琳.我国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的现状与对策[J].农业科技管理,2001(6):12-18
- [2] 史平臣,胡景辉,崔智勇,等.河北省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及发展对策[J].贵州农业科学,2015,43(3):164-167
- [3] 霍文娟,刘秀杰,张金来,等.天津市植物新品种保护现状及发展对策[J].天津农业科学,2008,14(2):43-46
- [4] 王海阳.我国种子企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存在的问题[J].中国种业,2016(10):1-5

(收稿日期:2017-02-17)